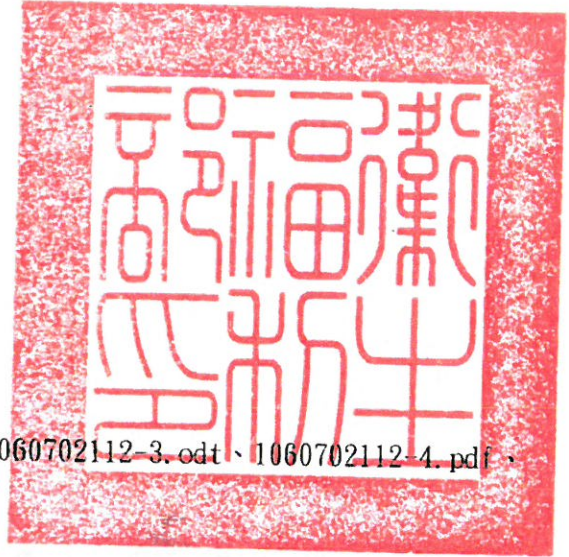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60702112號

附件：(1060702112-1.odt、1060702112-2.odt、1060702112-3.odt、1060702112-4.pdf、1060702112-5.odt)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、「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、「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>）網頁。

四、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106年6月3日施行，有其急迫性，且據以研擬之契約，於草擬過程已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，為掌握時效性，有訂較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

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
(三)電話：(04) 22500805

(四)傳真：(04) 22502899

(五)電子信箱：sfaa0112@sfa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